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艾纯先生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艾纯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谢安源先生、刘吉海先生、陈跃兴先生、王春谷先生、黄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以上人员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宣学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宣学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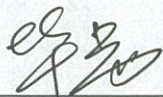
四、《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杜春辉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能力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杜春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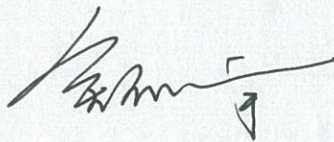
五、《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薪酬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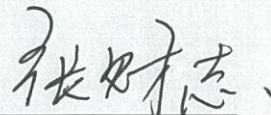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舒红宇



张财志

2022年4月28日